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提高我院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预防与干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预防体系

学院建立学院、系部、班级、宿舍四级预防体系，遇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一）学院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通过心理健康普测、系部上报和心理咨询及辅导等形式发现危机情况后，对危机对象进行初步评估，发现当事人可能属于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倾向，或存在自伤、自杀、以及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潜在可能时，应向学生所在系部提供危机干预的意见、建议和要求。遇有紧急危机事件，心理中心必须立即向院分管领导汇报，由学院统一部署处理。

（二）系部

系部是危机事件处理的主体，在心理中心的指导下实施危机学生的监护或转介工作。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要指导和督促心理辅导员和班级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建立心理困难学生台账，对存在危机隐患的学生实施“一生一策”关注与帮扶措施并及时上报。

（三）班级

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干部应主动关注学生的学习和

生活情况，广泛深入地了解学生、帮助学生，发现学生有心理危机或可能存在心理危机时，立即上报辅导员（班主任）或所在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班级心理委员应坚持开展班级学生心理危机走访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学生提供关爱和支持。实施班级心理危机走访排查工作制度，经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后及时向系部心理健康辅导员和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报告。

（四）宿舍

宿舍中应营造温馨、和谐的宿舍氛围，宿舍中的成员应相互关心和帮助，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寝室人员应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辅导员（班主任）报告。

二、预防和干预对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高危个体应予以特别关注。下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要作为重点干预对象。

（一）因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校园极端危机事件、情感受挫、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等;

（二）有自杀未遂史、自伤倾向或家族中有自伤、自杀者的学生;

（三）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抑郁症、神经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的学生;

（四）患有严重心理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五）环境适应严重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六）因学习生活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七）家庭经济贫困、负担重、深感自卑或有敏感特质的学生;

（八）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九）因人际关系失调，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十）有过寄养经历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十一）因身边同学出现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十二）毕业生中由于就业困难、升学失败及各种原因无法正常毕业的学生;

（十三）考试不及格或多门功课不及格的学生;

（十四）过度迷恋网络和长期旷课的学生;

（十五）因违纪受处分的同学;

（十六）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发生下列警示讯号者,要作为心理危机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流露出无助、无望的心情或无价值感，直接或间接表达过轻生或厌世的想法和念头;

（二）谈论与自杀有关的事或开自杀方面的玩笑，谈论自杀计划，包括自杀方法、日期和地点、易获得的自杀工具等;

（三）突然把个人有价值、有纪念性的物品送人，或与亲朋告别;

（四）出现突然的、明显的行为改变，如曾经情绪一直不好，突然变得很平静，甚至比较高兴;

（五）睡眠、饮食或体重明显增加或减少、过度疲劳，体质或个人卫生状况下降;

（六）易激惹，过分依赖，持续不断地悲伤或焦虑，常常流泪;

（七）注意力不集中、成绩下降、经常缺勤，孤僻、人际交往明显减少;

（八）无缘无故地生气或与人敌对;

（九）频繁出现意外事故;

（十）出现道歉、归还物品，反常提供帮助;

（十一）其他在认知、情感、行为存在严重偏差的同学。

三、干预程序

心理危机与干预的工作程序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一）发现

心理中心、系部、班级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素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积极求助意识。心理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回访工作;各系部要做好相关学生的谈心谈话工作，积极构建“学院—系部—班级—宿舍”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四级网络，坚持开展日常尤其是春秋两季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有心理问题学生，要严格落实“一生一策”，明确专人进行包保，持续跟进做好心理疏导和关心帮扶。

（二）及时报告

宿舍成员、班级学生发现处于心理危机学生应当及时报告给辅导员（班主任）和所在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也可直接上报心理中心；心理咨询师在咨询和辅导活动过程中发现来访者可能患有严重精神障碍、具有自伤、自杀和危害他人安全风险的情形，应立即向心理中心报告。

（三）干预

通过早期预防、心理咨询和跟踪随访，形成心理问题和危机的筛查、评估、干预、转介、随访工作机制，提高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及时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初步评估。心理中心要在发现和系部心理危机信息上报后，对有心理问题和危机的学生进行初步评估，如有需要，心理中心亦可组织专家对当事人的心理危机状况进行会商评估。

2.做好监护。需重点干预的危机学生，系部应在将学生安全移交给家长之前，对学生实行 24 小时监护。

（1）安排学生在一楼的房间，同时要拿走可被用作自伤、自杀和

危及他人安全的工具物品（如带电插排、管制刀具、玻璃制品、有毒药品、绳索类物品等），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2）监护学生时要至少有 2 人同时在场，负责监护的人最好是该生熟悉并信任的人员；负责监护的人员要接受简短的培训，了解监护注意事项。

（3）若出现心理障碍急性发作，应立即送往精神专科医院。治疗期间，家长来校前，系部应负责安排相关人员 24 小时陪护。

3. 通知家长

（1）心理中心初步评估后，认为学生有精神障碍可能或有自伤、自杀和危害他人人身安全风险，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通知学生家长，在家长知情并同意陪送的情况下，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安排相关人员把学生转介到精神专科医院。

（2）若短时间内难以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或者家长不同意转介，而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精神障碍、自伤、自杀和危害他人安全危险行为和潜在可能的情形，系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求助，学生所在系部在心理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将其转介到精神专科医院。

（3）在与家长的沟通中，要让家长感受到学院对学生的关心和关爱，不要让家长产生学院推脱责任的误解。要理解与接纳家长担心孩子的情绪，告知家长要承担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转介

有严重心理和精神障碍的学生应转介到精神专科医院，以便及时采取心理和精神治疗等干预措施。学生到医院诊断，须由家长陪同。因特殊情况家长不能陪同，可暂时由学生所在系部相关人员负责陪同。学生接受诊断和治疗期间，辅导员（班主任）要主动了解学生病情和家长处理意见，并及时向所在系部和心理中心报告。

（五）后期工作

1.学生在因心理问题请假和休学期间，学生所在系部需由辅导员（班主任）或相关人员采取电话、家访和其他形式对相关学生进行随访，同时做好工作记录，并按期以系部为单位上报心理中心。

2.因心理健康问题请假或休学的学生在办理销假或复学前，需到学院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参加复诊。在办理销假或复学手续时，需持有二级甲等以上精神专科医院的病例、医生诊断证明和复诊相关材料，经学生所在系部和心理中心同意后，要充分告诉家长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风险和注意事项，与学生家长签订《知情同意书》，方可按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销假或复学手续。

3.学生销假或复学后，为其建立心理困难学生台账，实施“一生一策”包保制度，辅导员（班主任）对其密切关注，提供关心和关爱，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班主任）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等形式的跟踪随访工作，通知并要求学生参加心理中心开展的每周一次随访工作。心理委员、寝室长等相关学生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和动态。

4.心理中心要根据系部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组以咨询、随访或会商会诊的形式，对销假、复学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跟踪随访，并将跟踪随访结果及时向学生所在系部反馈。

5.心理中心及系部要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发放心理健康材料、主题活动、主题班会等方式，协助经历危机干预过程的学生和相关人员处理危机事件遗留的心理问题，使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并进行跟踪调查，尽量减少由于危机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6.对于因精神障碍，有自伤、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和危害他人安全等原因请假、休学而销假、复学时，学生在校期间需家长陪读，陪读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系部要制定相关学生的帮扶方案，给予特别

的关心；应安排辅导员、心理委员、寝室长等对其密切监护，安排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防止学生心理或精神卫生状况的恶化。心理中心要对其进行定期跟踪随访及风险评估。

附件:《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

学生处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体系

层级	机构名称	核心人员	主要职责	定位
第一级:学院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心理中心主任及兼职心理咨询教师	负责全院心理健康工作的顶层设计、专业指导、教学科研、危机干预与资源协调。例如，组织新生心理普查、开设心理课程、管理心理档案、培训下级队伍等。	指挥中枢与专业后盾
第二级:系部	心理健康工作小组	分管学生工作的系主任，心理辅导员	作为承上启下的枢纽，落实学院部署，结合系部特点开展工作。包括:制定本系计划、组织教育活动、进行日常排查与初步干预、建立学生心理档案、管理培训班级和宿舍学生骨干。	管理主体与执行枢纽
第三级:班级	班级	班级心理委员(每班设 1-2 名)	作为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员和学生心理动态的观察员，负责在班级内宣传心理知识、组织相关活动、关注同学心理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向辅导员或系部报告。	核心单元与基层前哨
第四级:宿舍	宿舍	宿舍心理信息员(由宿舍长兼任)	作为预警网络的神经末梢，负责在宿舍内营造良好氛围，密切关注室友的心理动态和情绪变化，发现潜在危机或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心理委员或辅导员反馈。	前沿哨点与最小单元